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本公司”）谨宣布下述董事、总经理变动情况：

1、根据中共中央相关文件和国务院文件（国人字〔2018〕175号），石柯同志自2018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职务。

2、根据国务院文件（国人字〔2018〕361号、362号）和中组部文件（组任字〔2018〕620号），自2018年10月起，张晓仑同志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建同志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3、根据国务院文件（国人字〔2018〕346号）和中组部文件（组任字〔2018〕596号），自2018年9月起，宋欣同志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4、2017年4月，国机集团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次会员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祖晴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苏维柯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二）新任职同志简历如下：

张晓仑，2000 年—2008 年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 年—2016 年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 年—2018 年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欣，2006 年—2009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院长、党委委员；2009 年—2013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3 年—2018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刘祖晴，2003 年—2010 年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0 年—2014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2017 年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部机关党委书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以上三人均不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三）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关于职工董事刘祖晴的任职，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已经

国机集团工会委员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通过，并已报国资委备案。本公司此次变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履行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8年10月18日